

台州市医疗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

台医保联发〔2023〕17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为做好2024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城乡居民医保”）的参保征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筹资标准

2024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统一为1660元/人·年（含大病保险120元/人·年），其中：财政补助1045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615元/人·年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明确征收期限。各地在10月底前完成集中征缴参保数据比对核实工作，在11月底前完成集中征缴主要征收任务，在12月20日前完成扫尾记账等工作。

（二）推进参保扩面。各地要做好参保征缴动员，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，逐户做好入户调查，精准参保扩面，确保应保尽保、应缴尽缴。聚焦重点人群、关键环节，切实做好学生、儿童和新生儿、以前年度已参保未缴费人员、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缴费工作，深度挖掘扩面潜力，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缴费。

（三）落实协作办法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协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基层参与、网格服务、绩效考核”的参保征缴工作机制，持续提高“网格化”管理能力，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参保征缴一起抓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发动。各地要简化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，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流程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展宣传渠道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，合理引导群众预期。

（三）密切协调配合。各级医保、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，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，做好参保缴费、资金拨付、

待遇落实等工作。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台州市医疗保障局

台州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

2023年10月9日

抄送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，浙江省财政厅。

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9日印发
